

附件 1

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

环境健康管理是指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、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融入环境健康风险防控为核心开展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，具有探索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。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环境健康工作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强化环境健康管理，深入推进地方实践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试点目的

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更加突出保障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，从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环境健康管理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，构建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、技术方法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，为国家健全环境健康监测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建立区域高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。加强环境健康大数据综合利用，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、生态环境监测、敏感区分布、人口分布以及环境健康调查研究等数据资源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及生产工艺、重点污染物，摸清污染物迁移转化及人群暴露情况，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库，明确本地优先控制的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。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，根据区域内环境污染源分布状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居民分布情况，合理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和差异化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，强化对特征污染物及新污染物的监测评估，推动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实现常态化运行。

（三）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。构建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原则和方法，绘制风险分布地图，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，研究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策略，并从组织、制度、技术、监管等层面提出落实举措，为解决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管理的引领作用。重点在生态

环境准入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排污许可、生态环境监测、生态环境标准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领域开展制度创新，建立并完善环境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及配套技术方法体系，及时推广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。鼓励试点将环境健康管理要求纳入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，结合美丽城市、美丽乡村等建设工作，研究出台指标体系，深入推动地方实践。

（五）推动发展“环境健康+”产业。丰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，研究洁净水源、清洁空气、适宜气候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生态产品对公众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，谋划环境健康工作与旅游文化、现代农业、康养、绿色食品、房地产、金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。

（六）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。将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宣教体系，制定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目标，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环境健康基本理念、基本知识、基本行为和技能，引导公众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试点申报。多层次、多类型推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

工作，试点主体包括县级及以上市（区）、国家级新区及有典型性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等。试点申报主体应具有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意愿，并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；发展水平、要素禀赋、产业基础、生态环境状况等在全国或省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；能够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、人员和经费保障。

试点申报主体依据本指南和《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》（见附件 2），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试点任务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，报送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。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负责对试点地区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，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。推荐试点申报主体应优先考虑具有一定环境健康工作基础的地区。

试点申报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一次，已列入试点范围的主体不需重复申报，支持较为成熟的县（区）级试点扩大示范到所在地级市。

（二）审议论证。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试点申报工作方案进行审议论证，选择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、工作思路清晰、试点方向明确、工作基础较好、举措力度较大的作为试点。

(三) 试点启动。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进行试点的主体，应自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面启动试点工作。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，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。

(四) 总结评估。试点工作以 3 年为一评估周期。生态环境部定期组织总结评估。对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主体予以表扬激励，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；对实施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试点主体，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调整退出试点。

(五) 其他事项。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参照国家试点要求，积极自主开展试点工作，进一步扩大试点规模。

四、试点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生态环境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整体部署，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完善试点工作和相关制度设计。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会同相关单位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指导。

各试点主体要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，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切实抓实抓好，鼓励试点主体研究建立环境健康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。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要强化跟踪督促，在技术方法创新等方

面加强对试点的帮扶指导，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推广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快推动制度、机构、人员配套衔接，各试点主体要在部门设置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。要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，避免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。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，通过财政资金引导、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，广泛宣传报道试点举措、推进情况，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，增进社会各界和公众对环境健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支持氛围、打造品牌效应。